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1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倪郁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每月為一期)
1	59,263元	113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65%	113年9月26日起 至113年10月25日止	以本金2,743元按 年息0.965%計算
				113年10月26日起 至113年11月25日	以本金5,508元按 年息0.965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止	
				113年11月26日起 至113年12月25日 止	以本金8,296元按 年息0.965%計算
				113年12月26日起 至114年3月25日 止	以本金59,263元按 年息0.965%計算
				114年3月26日起 至114年6月25日 止	以本金59,263元按 年息1.93%計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